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鍾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John Michael MA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楊東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郁崇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 (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 的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股權，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 (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其他決議案授權) 由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 (最高不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 (以最早者為準) 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購可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交易所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經合併及經修訂為準)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維明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取擬派的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載有有關一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及重選董事的建議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送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金煒先生及John Michael May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輝先生、郁崇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組成。